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

承辦人：林昀暄

電話：02-27274168轉8323

傳真：02-27590690

電子信箱：ab10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43057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路線需求說明書1份 (37750050_114305715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徵求有意願經營本市雙層觀光巴士路線之客運業者參與評選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114年6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143014565號函、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開放申請經營路線及辦法：詳旨揭路線需求說明書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本案發文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。有意經營者應於前開期間內，備具「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」（格式請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之附表1，現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），連同經營計畫書一式20份送達本市公共運輸處（收文日期為準）、副知本府觀光傳播局（含經營計畫書1份）。
- 四、籌備期間：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籌備完竣，完成汽車運

花府 114/06/12



輸業管理規則第5條相關事宜；如因特殊情形未能籌備完成，須報請本府延期，最多6個月為限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

交通局代決

裝

訂

線

